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的海南就业驿站儋州那大站等18个站点运营管
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南就业驿站儋州那大站等18个站点运营管
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南长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海南就业驿站儋州那大站等18个站点运营管
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海南长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长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试用水印

海南就业驿站儋州那大站等18个站点运营管理项目—2024-05-28 18:57:36.228-61201k1ffa40c3a05
06f8b68e750-7.6.1005.284